「第14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

比賽注意事項

1、 比賽將於14:00開始，逾時將不得進入賽場。

2、 本次決賽提供下列用紙：

(1) **比賽用紙：**（主辦單位貼有編號之比賽用紙）

A. **紅色春聯紙2對4張(除創意春聯組各組皆有)**

B. **白色中堂尺寸羅紋宣紙1張(社會組)**

C. **萬年紅全開宣紙1張(創意春聯組)**

(2) **練習用紙：本屆比賽不提供，若有需要請自行攜帶。**

3、 參賽者入座後請自行核對比賽用紙數量(如上所列)及背面的參賽編號，如有誤植或缺紙請立刻向工作人員提出，比賽開始後將不得更換或補發。

4、 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紙，否則無效。

5、 比賽書寫內容以主辦單位所出題目任選其中一題書寫(社會組中堂尺寸亦同)，否則無效。

6、 社會組加書之「中堂」，書寫全詩或節錄皆可，請自行攜帶大小適合之毛筆。

7、 比賽期間不得查看參考資料(包含字帖、範本)，若違反規定，監場人員將沒收比賽用紙，不予評審。

8、 比賽期間賽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，請將其關機，違反者經勸導不理會，監場人員將沒收比賽用紙，不予評審。

9、 **所有參賽者必須落款，另高中職、社會、長青組則必須落款及用印。**

10、比賽期間不得隨意走動，整理用具請謹慎小心，離開座位時請保持安靜，不得搖動桌子以免妨礙他人書寫。

10、書寫完成後，將作品一對(社會組另加中堂尺寸作品1件)放置於桌上即可，另一對春聯紙各組可自行攜回。

11、剩餘墨汁可自行回收或至廁所清潔，硯台請用報紙或其他廢紙包覆妥善，洗滌毛筆請一律至廁所，請盡量保持洗手台清潔。